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分解下达我市 2022 年度装配式建筑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东津新区规划建设局：

根据省住建厅下发的《关于分解下达我省 2022 年度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我市建造水平和建筑品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顺利完成省住建厅下达的装配式建筑 400 万 m² 目标任务，现将 2022 年度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下达你们（见附件 1）。具体要求如下：

一、落实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

要高度重视装配式建筑发展，按照任务绝对数和任务相对数两项指标均须完成的“双控双达标”要求，进行任务分解。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东津新区规划建设局要结合发展目标和本年度装配式建筑发展计划，领导挂帅、亲抓严管、明确分工、定期调度，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强化政策引领，提高发展水平

要以装配式建筑为载体，落实《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建

文（2021）34号）文件精神，提高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化水平。要合理布局和建设生产基地，实现产供平衡、产用匹配、产研结合目标，提高数字化设计、工业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要严把项目立项和落地关口，严格实施区域和范围内项目管控，严守质量安全标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适配度，提高市场化发展水平。补齐基地、项目、技术、人才短板，强化政策、措施、项目、监管落实，促进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稳步发展。

我市重点发展区内新供应建设用地应按要求建设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及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工程等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新供应建设用地应按要求建设装配式建筑。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谋划，做好装配式建筑发展跟踪问效；要主动梳理、指导企业申报和享受各类相关支持政策，支持装配式项目参与各类奖项评选；要大力培养装配式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和示范项目发展。

三、落实项目，及时报送信息

各县（市、区）行业管理部门和建筑企业要建立“专人负责、权责清晰、渠道通畅、数据精准”的装配式统计工作机制，落实好装配式项目（见附件2）、产业基地（见附件3）双月报制度，全面细致搞好统计，做到应报尽报、漏报补报、及时上报，报送信息将作为统计各地装配式建筑实施规模、应用比例的依据。要大力宣传本地创新举措，及时报送本地工作推进和特色亮点工作，全

面反映工作开展情况，保证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推进装配式发展。

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全面、准确地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于每双月 20 日前将上月项目进展情况表报送市住建局。

联系人：市住建局建筑业发展和科技科 曾维剑

联系电话：0710-3235561

邮箱：190823108@qq.com

附件：1.2022 年度全市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表

2.襄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双月统计表

3.襄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双月统计表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全市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域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万 m ² ）
1	主城区（樊城区、襄城区）	120
2	襄州区	60
3	高新技术开发区	80
4	东津新区	70
5	枣阳市	35
6	宜城市	20
7	老河口市	10
8	谷城县	20
9	南漳县	10
10	保康县	5

附件 2:

襄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双月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构件供应单位	施工单位	装配式建筑应用面积/工程总面积 (m ²)	应用构件类型	装配率	工程类型	结构形式	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是否为全装修或装配化装修	是否为政府投资工程	是否采用工程总承包 (EPC)

- 注: 1.项目名称为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具体地块、期数、标段或楼栋;
 2.“应用构件类型”栏填写实际应用部品部件名称,如:PC 预制叠合楼板、轻质条板、集成卫生间、集成厨房、预制钢柱、预制钢梁等;
 3.工程类型为保障房、商品住房、公共建筑、农房及旅游景观项目或其他;
 4.结构形式为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其他;
 5.开工时间应填写实际开工时间,本年度还未竣工的项目可不填竣工时间;
 6.“供货情况”栏填写截至填表日期项目累计已供方量/项目应供货总方量;
 7.“是否为全装修或装配化装修”栏为否、全装修、装配化装修三种。

联系方式:

填表人:

负责人:

附件 3:

襄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双月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生产类型 (PC/钢结构/现代木结构)	生产构件种类	生产线/条	设计产能 (万 m ³ /万吨)	实际产能 (万 m ³ /万吨)	厂房面积/堆场面积	建设状态	情况说明

注: 1. 实际生产能力为基地运行投产后的实际产出构件量, 还未投产的基地可不填;

2. “建设状态” 为在建 (分为新建、续建、改造等)、已建成 (分为试投产、投产、停产等);

3. “厂房面积/堆场面积” 栏填写截至填表日期已建成投产的厂房面积和已建成投用的堆场面积;

4. 情况说明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